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8 号

---

## 关于对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;

梁瑞军,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;

罗胜驱,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;

翟杨梅，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发行了 21 柳建 01、22 柳建 03、22 柳建 04、22 柳建 05 和 23 柳建 01 等公司债券，共计募集资金 25.5 亿元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、债券资金募集和使用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转借他人

22 柳建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，该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。2022 年 5 月，发行人将部分 22 柳建 03 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，涉及金额共 2.08 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42%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

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，22 柳建 03、22 柳建 04、22 柳建 05 和 23 柳建 01 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的情形，涉及金额分别为 2.70 亿元、1.96 亿元、1.56 亿元和 4.95 亿元，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55%、70%、56% 和 99%。

### （三）债券资金募集不规范

发行人用自有资金认购其发行的一期债券，涉及金额共 2 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0%。

#### （四）未如实准确披露信息

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期间，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中期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中期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此外，汪治由2023年2月17日起任总经理一职，而发行人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，将总经理误披露为罗胜驱。

截至2023年3月，22柳建03、22柳建04、22柳建05和23柳建01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按规定募集和使用债券资金、未如实准确披露信息的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5月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3.4.3条，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。

梁瑞军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罗胜驱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翟杨梅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前述人员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募集和使用债券资金，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相关人员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当事人异议情况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。

### 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梁瑞军、罗胜驱、翟杨梅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募集并使用债券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2 月 1 日